

敬呈：

金昌市人民医院

球管服务(TUS)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JCSCGHTBA000398

甲方：____金昌市人民医院

乙方：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甲 方： 金昌市人民医院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昆明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传 真：

乙 方： 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腾霄一街 685 号自贸蓝湾一区产业园 C3 号楼 A1 区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球管服务（TUS）项目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球管服务(TUS)合同部分（合同编号：BXYL-2025-07-01X）

1. 球管料号、数量及价格：

球管料号	GE 主机系统编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D3711T	082421290174	1	1785000.00	1785000.00	/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圆整				小写：¥1785000.00 元	

说明：甲方从乙方购买球管时，应当在所购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该球管合同价的 30%作为旧管套购买价。

2. 质量担保：

乙方承诺本合同销售的球管为GE原厂全新球管，并且符合GE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本合同质保期限为 6000 病人量或 12 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质保期自球管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限内，甲方就球管质量提出异议或球管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及时响应，就相应问题进行释理说明或维修完善，在此维保过程中，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3. 球管服务(TUS)合同保用补偿：

CT 球管服务(TUS)合同保用补偿

乙方承诺，凡按本合同销售的球管应达到下表中规定的病人量/时间（先到为准）。

球管料号	完全保证扫描秒次或病人量/时间（先到为准）
D3711T	6000 病人量或 12 个月先到为准

自安装之日起，如在完全保证扫描秒次（病人量）/时间（先到为准）内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新球管，直至乙方提供的全部球管累计扫描秒次（病人量）/时间达到完全保证扫描秒次（病人量）/时间为止。

4. 远程连接：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GE医疗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GE医疗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本条款适用于配有 3.5M 及以上球管的CT产品及全系列MR产品）

5. 数据保护及使用：

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GE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GE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等个人信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要求，用户应在向GE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GE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改进和培训等合法用途。

6. 球管服务(TUS)合同总价款和付款方式：

总价（人民币）：1785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此价款包含税款、人工、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附加费用。

付款方式：待球管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圆整）；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圆整）剩余 10%价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圆整）作为质保金，待球管质保期结束且甲方就球管质量无异议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乙方应同时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乙方账号：

帐 户：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帐 号：1020 0332 881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2. 制造厂商：

GE 原厂制造商或经 GE 认证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3. 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确定具体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

按厂方标准方式包装货物。

5. 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安装和调试：

球管服务（TUS）合同的安装和调试、验收：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验收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货物期间内（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数量、质量异议后应当及时响应，予以退换修复。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共同签署单据确认。

2) 乙方负责调试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8. 知识产权：

合同产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产品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产品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产品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9.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0. 甲方的责任：

- 1)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 2)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 3)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产品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产品、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保管,以避免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GE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
- 4) 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对更换过本合同项下球管的设备进行检测,则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

11. 违约责任:

-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违约或其他损害情形(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造成损失的一方应全力避免损失扩大化,并应及时通知对方,在此情形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该主体责任。
-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 3) 乙方应对本合同球管产品的质量全面负责,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就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予以完善补救措施;不能及时尽到质保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后15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及时足额完成支付义务。

12.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合同履行过程存在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金昌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1日